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15號

01
02
03 原 告 鄧政宜
04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正豐物流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總廷
08 被 告 立亞交通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高紫涵

1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12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3 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4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15 文。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16 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
17 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8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19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20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21 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24 判費。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正豐物流有限公司應給付
25 原告新臺幣（下同）184,281元（含特休未休工資73,500
26 元、資遣費110,781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39,015元，合計
27 訴訟標的金額為223,296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正豐物流有
28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5,315元（含特休未休工資6,600元、資
29 遣費28,715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9,948元、被告立亞交通
30 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75,642元（含特休未休工資55,900
31 元、資遣費80,375元、預告工資39,367元）及提撥勞工退休

01 金29,567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50,472元。比較原告
02 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後，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較高
03 之備位聲明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
04 0,47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
05 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
06 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87
08 元（計算式：3,580元 \times 2/3=2,3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93元（計算式：3,580元-2,
10 387元=1,193元）。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1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12 訴。

13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4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